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措施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游爱国、游爱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4号、〔2022〕205号、〔2022〕20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游爱国、游爱军：经查，纳尔股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24379352）于2022年7月7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至14,000万元，同比增长180.03%至226.70%。2022年8月17日，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将2022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34,000万元至36,000万元，同比增长693.47%至740.53%。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95.60万元，同比增长725.98%。公司在2022年7月7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游爱国作为公司董事长、游爱军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对游爱国、游爱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整改措施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